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佈：

建議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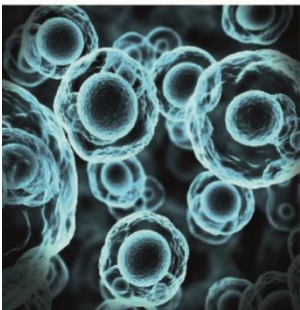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概要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納之修訂摘要列載於本公佈內。

載有 (其中包括)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詳情之通函 (連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刊載於網站。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公佈」)。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述，為了跟上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及香港聯交所一般上市公司之正常標準，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局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便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更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條文。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刊載於網站。此外，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標明了建議之修訂，以便比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建議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納之修訂摘要列載如下：

- (a) 規定一位或多位(共同行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之前為五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b) 規定獲正式委任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代表有權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
- (c) 規定股東有權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d) 要求郵遞通知於有關通知投郵後第二個營業日才視為送達(之前為投郵翌日即視為送達)；

- (e) 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之利益衝突條文；及

- (f) 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